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28日下午15:30
-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

层会议室

-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会的股东（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80人，代表股份371,879,87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.931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271,056,5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6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0人，代表股份100,823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.2662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161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68%；反对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2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20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357%；反对 49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99%；弃权 22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944%。

2.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149,7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37%；反对 5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5%；弃权 1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08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4107%；反对 58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50%；弃权 14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。

3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1,276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7%；反对 4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；弃权 1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335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859%；反对 47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44%；弃权 12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0.279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何晓平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28日